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海城区银河小学）的（北海市海城区银河小学教学楼墙裙维修项目（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海城区银河小学教学楼墙裙维修项目（二期）），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109.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北海市海城区银河小学教学楼墙裙维修项目（二期）），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109.20万元，资产总额为46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玥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8日

注：1.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